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4	4,573	35,673	14,215	68,881
— 租金	4	1,066	12,081	2,000	20,426
總收入		5,639	47,754	16,215	89,307
其他收入	4	7,238	1,492	9,841	1,957
員工成本	8	(11,204)	(14,382)	(23,512)	(27,865)
其他營運開支		(20,429)	(29,164)	(34,016)	(52,998)
經營(虧損)/利潤		(18,756)	5,700	(31,472)	10,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4,867)	(28,951)	(27,514)	(31,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439)	(3,439)	(6,878)	(6,8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7	(21,200)	(12,752)	(1,81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76)	(979)	(1,229)	(1,285)
對財務重組造成的影響	7	854,269	—	854,269	—
融資成本	6	(41,085)	(74,949)	(84,609)	(144,23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766,943	(123,818)	689,815	(175,632)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本期間利潤/(虧損)		766,943	(123,818)	689,815	(175,6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列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777	(14,126)	(8,736)	(1,0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777	(14,126)	(8,736)	(1,029)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67,720</u>	<u>(137,944)</u>	<u>681,079</u>	<u>(176,661)</u>
應佔本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7,125	(123,481)	690,292	(175,294)
非控股權益	(182)	(337)	(477)	(338)
	<u>766,943</u>	<u>(123,818)</u>	<u>689,815</u>	<u>(175,632)</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7,902)	(137,607)	681,556	(176,323)
非控股權益	(182)	(337)	(477)	(338)
	<u>767,720</u>	<u>(137,944)</u>	<u>681,079</u>	<u>(176,66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5.36港仙	(2.55港仙)	13.81港仙
		<u>(3.68港仙)</u>	<u>(3.68港仙)</u>	<u>(3.68港仙)</u>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61,372	1,400,027
合營企業投資		1,620	2,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6	2,229
使用權資產	13	353,340	360,218
長期應收款項及投資按金		127,291	129,115
		1,845,809	1,894,438
流動資產			
電影產品及在製電影產品		4,544	4,344
投資電影／劇集製作		325	325
應收貿易款項	14	68,630	75,184
存貨		2,470	2,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05	42,2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14	2,414
現金及現金結餘		1,510	3,667
		172,098	130,7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35,574	36,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495	197,393
來自股東的貸款		1,753	589,457
借貸		139,179	217,145
銀行透支		–	5,778
租賃負債／財務租賃承擔		13,758	13,502
承兌票據		14,100	115,197
債券		–	769,105
所得稅撥備	9	2,951	2,951
		381,810	1,946,600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209,712)</u>	<u>(1,815,8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6,097</u>	<u>78,55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410	9,895
債券	–	384,178
承兌票據	32,900	–
可換股債券	826,027	–
財務租賃承擔	16,834	16,261
遞延稅項負債	99,500	99,500
	<u>983,671</u>	<u>509,834</u>
淨資產／(負債)	<u>652,426</u>	<u>(431,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0,329	494,817
儲備	(56,883)	(925,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446	(430,740)
非控股權益	(1,020)	(543)
權益總額	<u>652,426</u>	<u>(431,283)</u>

附註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1,716	804,495	6,302	78,791	335,013	(131,671)	41,912	-	(1,441,615)	144,943	232	145,17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224	326	-	-	-	-	-	-	-	550	-	550
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	42,877	64,314	-	-	-	-	-	-	-	107,191	-	107,19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43,101	64,640	-	-	-	-	-	-	-	107,741	-	107,7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75,294)	(175,294)	(338)	(175,6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29)	-	-	-	(1,029)	-	(1,02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9)	-	-	(175,294)	(176,323)	(338)	(176,6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4,817</u>	<u>869,135</u>	<u>6,302</u>	<u>78,791</u>	<u>335,013</u>	<u>(132,700)</u>	<u>41,912</u>	<u>-</u>	<u>(1,616,909)</u>	<u>76,361</u>	<u>(106)</u>	<u>76,25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4,817	866,992	6,302	78,791	158,104	(146,299)	49,377	-	(1,938,824)	(430,740)	(543)	(431,283)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16)	-	3,016	-	-	-
財務重組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3,933	-	3,933	-	3,933
財務重組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	215,512	183,185	-	-	-	-	-	-	-	398,697	-	398,69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215,512	183,185	-	-	-	-	(3,016)	3,933	3,016	402,630	-	402,630
本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	690,292	690,292	(477)	689,8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736)	-	-	-	(8,736)	-	(8,736)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736)	-	-	690,292	681,556	(477)	681,07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10,329</u>	<u>1,050,177</u>	<u>6,302</u>	<u>78,791</u>	<u>158,104</u>	<u>(155,035)</u>	<u>46,361</u>	<u>3,933</u>	<u>(1,245,516)</u>	<u>653,446</u>	<u>(1,020)</u>	<u>652,4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5樓1514-1515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邀請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可能重組交易作出要約, 獲得大部份債權人鼎力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呈建議計劃安排, 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27至35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二日、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日、十月八日、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八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月二十五、三月八日及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有關財務重組及相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虧損約175,29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9,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淨額約1,815,887,000港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包括(1)獲取合共175,000,000港元的各類信貸融資，利率介乎6.5%至12.0%，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2)尋找潛在投資者進行集資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第36至39頁中披露，及(3)本集團已將與一筆金額約82,279,277港元的貸款有關的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鑒於上述，經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董事信納於本集團負債到期時本集團將能夠結清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影視城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進展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藝人管理費收入	7	9	7	27
酒店房間收入	1,107	3,769	3,088	6,806
餐飲收入	2,684	6,182	6,264	12,600
門券收入	558	17,035	3,372	35,084
銷售旅行相關產品	(87)	2,144	313	2,408
貨品銷售	50	598	101	1,628
配套服務	254	5,936	1,070	10,223
顧問收入	—	—	—	105
	<u>4,573</u>	<u>35,673</u>	<u>14,215</u>	<u>68,881</u>
租金收入	<u>1,066</u>	<u>12,081</u>	<u>2,000</u>	<u>20,426</u>
	<u>5,639</u>	<u>47,754</u>	<u>16,215</u>	<u>89,307</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3,204	23,306	10,050	51,720
於一段時間	1,369	12,367	4,165	17,161
	<u>4,573</u>	<u>35,673</u>	<u>14,215</u>	<u>68,88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8	—	28
政府補助	4,141	—	4,141	—
其他	3,097	1,464	5,700	1,929
	<u>7,238</u>	<u>1,492</u>	<u>9,841</u>	<u>1,95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現分成以下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電影製作及發行、銷售旅行相關產品、 藝人管理及活動統籌	—	製作及發行電影、提供旅行相關產品、 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及活動統籌
影視城經營	—	經營影視城
酒店經營	—	經營酒店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電影製作及 發行、銷售 旅行相關 產品、藝人 管理及 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20	6,047	9,848	—	16,215
分部間收入	—	—	46	(46)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20</u>	<u>6,047</u>	<u>9,894</u>	<u>(46)</u>	<u>16,215</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9,576)</u>	<u>(33,388)</u>	<u>(24,472)</u>	<u>—</u>	<u>(67,436)</u>
對財務重組造成的影響					854,269
匯兌虧損淨額					(12,752)
其他收入					9,8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98)
融資成本					<u>(84,60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689,815</u></u>

	電影製作及 發行、銷售 旅行相關 產品、藝人 管理及 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35	66,657	20,215	-	89,307
分部間收入	-	-	134	(134)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435</u>	<u>66,657</u>	<u>20,349</u>	<u>(134)</u>	<u>89,307</u>
可呈報分部 (虧損)/收入	<u>(7,971)</u>	<u>10,814</u>	<u>(24,716)</u>	<u>-</u>	<u>(21,873)</u>
其他收入					1,9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4)
匯兌虧損淨額					(1,186)
融資成本					<u>(144,2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75,632)</u></u>

上表呈報的收入指期內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分部間銷售。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豁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攤銷、其他經營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影製作及 發行、銷售 旅行相關 產品、藝人 管理及 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559</u>	<u>1,157,186</u>	<u>800,023</u>	1,965,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189</u>
綜合資產				<u><u>2,017,907</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746)</u>	<u>(137,486)</u>	<u>(39,741)</u>	(185,973)
來自股東的貸款				(1,753)
借貸				(147,589)
可換股債券				(826,027)
承兌票據				(47,000)
遞延稅項負債				(99,500)
所得稅撥備				(2,9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4,688)</u>
綜合負債				<u><u>(1,365,481)</u></u>

	電影製作及 發行、銷售 旅行相關 產品、藝人 管理及 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383</u>	<u>1,188,066</u>	<u>823,807</u>	2,023,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08</u>
綜合資產				<u>2,025,1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937)</u>	<u>(135,858)</u>	<u>(31,897)</u>	(178,692)
來自股東的貸款				(589,457)
借貸				(227,040)
債券				(1,153,283)
承兌票據				(115,197)
遞延稅項負債				(99,500)
所得稅撥備				(2,9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0,314)</u>
綜合負債				<u>(2,456,43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電影製作及 發行、銷售 旅行相關 產品、藝人 管理及 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 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	12,697	14,321	27,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756	1,122	6,8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	6,947	7	6,986
	<u>527</u>	<u>25,399</u>	<u>15,450</u>	<u>46,37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3	15,791	15,344	31,81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	5,756	1,122	6,8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	22,945	173	23,186
	<u>751</u>	<u>44,491</u>	<u>16,639</u>	<u>68,88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主要公司所處的地點)。

客戶地域資料乃基於與客戶磋商及簽訂合約的位置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租賃費用	415	444	829	884
債券利息	18,564	57,197	41,491	103,254
可換股債券利息	506	–	506	–
承兌票據利息	–	2,093	–	4,186
股東貸款的利息	16,959	13,087	33,919	27,740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1,944	800	2,530	2,903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2,697	1,328	5,334	5,269
	<u>41,085</u>	<u>74,949</u>	<u>84,609</u>	<u>144,236</u>

7. 對財務重組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重組交易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結算的負債的眼面值	2,082,419	–	2,082,419	–
根據重組交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829,454)	–	(829,454)	–
根據重組交易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值	(398,696)	–	(398,696)	–
	<u>854,269</u>	<u>–</u>	<u>854,269</u>	<u>–</u>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負債部分的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權益部分和衍生部分(如有)的二叉樹模型釐定。

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	212	500	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9	3,439	6,878	6,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67	28,951	27,514	31,818
	<u>28,556</u>	<u>32,602</u>	<u>34,892</u>	<u>39,12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712	13,278	22,401	25,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	1,104	1,111	2,119
	<u>11,204</u>	<u>14,382</u>	<u>23,512</u>	<u>27,865</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690,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75,2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999,322,000股(二零一九年：約4,767,083,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400,027	1,683,19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5	36,470
估值虧絀	-	(235,879)
出售	(731)	(83)
折舊	(27,514)	(63,582)
匯兌調整	(17,415)	(20,089)
	<u>1,361,372</u>	<u>1,400,027</u>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位於香港的中期租賃土地	-	-
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u>7,331</u>	<u>7,679</u>
	<u>7,331</u>	<u>7,679</u>

13. 使用權資產

	土地租賃 預付款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 員工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7,317	2,901	360,218
添置	-	-	-
折舊開支	(6,878)	-	(6,878)
匯兌調整	-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0,439</u>	<u>2,901</u>	<u>353,340</u>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4	15,621
61至90日	81	6,218
91至180日	2,965	23,632
超逾180日	65,470	29,713
	<u> </u>	<u> </u>
	<u>68,630</u>	<u>75,184</u>

15.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72	1,382
31至60日	4,585	1,365
61至90日	2,971	1,070
91至180日	2,764	14,724
超逾180日	24,382	17,531
	<u> </u>	<u> </u>
	<u>35,574</u>	<u>36,072</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建設	<u>75,478</u>	<u>78,389</u>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建設	<u>328,551</u>	<u>334,411</u>

附註：物業建設的資本承擔是關於在中國佛山市興建影視城及酒店的資本承擔。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佛山市地方政府所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土地以發展旅遊業及相關娛樂業務和酒店經營)，有關授權金額已由董事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31百萬港元減至約16.22百萬港元，減少約73.09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廣東省政府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在中國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政策及措施，導致本集團西樵山國藝影視城(「該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該酒店」)，連同該影視城統稱為「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臨時暫停營業(「臨時停業」)。該影視城及該酒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恢復營運。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7百萬港元減至約23.51百萬港元，減少約4.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臨時停業。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4.2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4.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債券到期。計入融資成本中的利息開支約76.75百萬港元為債券、股東貸款及其他無抵押借貸的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集團的重組交易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的方式結清。

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0百萬港元減至約34.02百萬港元。減少約18.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臨時停業。

於回顧期間錄得對財務重組的影響約854.26百萬港元。有關影響乃由已結清負債的賬面值約2,082.4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重組交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的公允值約1,228.16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引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交易」及「安排計劃」段落。然而，該影響為非現金項目，且未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運及現金流造成任何實質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89.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75.63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財務重組造成的影響。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旅遊景區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444,000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觀光及遊玩設施於一身，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最具國際規模的度假勝地。影視城新增主題園區「冰雪女王主題園區」，及成功籌辦多項活動，包括「潮拜星春匯國藝」、「國潮穿越運動會」、「第六屆詠春大賽」、「國際青年影視文化交流團」及「聖誕嘉年華」。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影視城的總入場人數約為1,200,000人次。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國藝輝煌電影動作特技培訓中心，結合電影、文旅和教學活動，致力培育下一代電影明星。同時，本集團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推上高峰。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五年成立及開展業務，專為各大機構、團體及旅客提供一站式旅遊服務，以「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為宗旨，製訂既靈活又貼心的旅遊方案及個性化產品。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及加強旅行社的市場競爭力，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查詢及銷售系統。除優化傳統旅行團、旅遊保險、全球機票及酒店訂購外，更為客人度身訂造一系列特色旅行團，讓貴賓有著非一般的獨特旅遊體驗，包括獨立包團業務、商務培訓及活動、蜜月及婚禮安排、郵輪假期、專業及特色旅遊等等。於二零一九年，國藝旅遊更開創為大型機構安排於肇慶及佛山的「慈善之旅」以支持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傷健團體安排「國藝影視旅遊度假區之旅」。

此外，為多元化發展現有產品線，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閃令令旅遊」，以全新品牌形象及口號「旅遊就是……想閃。就閃」，專業打造「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之旅程」，並邀請各界名人擔任嘉賓，打造「星級主題旅遊」，類別包括：運動旅遊(高爾夫球、馬拉松、單車、籃球、乒乓球、飛鏢、功夫、游泳、潛水、龍舟、瑜珈、舞蹈)、藝術旅遊(繪畫、攝影、茶藝、音樂)、品味旅遊(美食、品酒)、宗教旅遊(基督教、佛教、道教)等等，為顧客帶來獨一無二的深度遊。於二零一九年，為使其產品更具國際化及專業化，閃令令旅遊首度跳出亞洲，前往歐洲及中東等地，包括：法國波爾多尋覓著名紅酒產地、杜拜及阿布扎比遊覽奢華及享譽世界之建築物等。同時，閃令令旅遊開拓「主題活動旅遊」，包括國際性的飛鏢大賽、詠春大賽、洪拳大賽、音樂會、選美大賽等。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閃令令旅遊更首次參與運動博覽會及主辦「閃令令旅遊品牌暨傑出星級運動員頒獎典禮」，以達致品牌宣傳效果。

為配合現時教學新藍圖「擴闊視野，終身學習」，國藝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初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專責協助各大中小院校、社會團體、機構策劃及舉辦各類中外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以「遊學就是……擴眼界。增知識。真體驗」為宗旨、「放眼世界、廣交朋友、豐盛人生」為理念，提供專業的活動行程建議及貼心服務，並加入了新穎元素，包括：語言、興趣、歷史、藝術、科技、領袖及團隊訓練，遊學地區已涵蓋中國的佛山、深圳、廣州、山西、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務求令每一位參加者有一個難忘體驗。國藝文化遊學專家於二零一九年底更配合大灣區發展，舉辦「大灣區青年創業行」的企業考察團，跨越四大城市(深圳、廣州、佛山、東莞)，打破傳統景點旅遊而進入著名企業學習及交流之新紀元。未來，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大灣區領域以迎合市場新趨勢。

國藝旅遊及國藝文化遊學專家於二零一九年底更與一間傳媒機構簽訂「大灣區戰略合作協議」，目標推行多項大灣區文化及商務交流考察活動，協助各行業領袖精英及未來棟樑更深入認識大灣區「9+2」城市各自的獨特文化及風土人情，在踏進大灣區市場前做好面對文化差異的萬全準備。

為令客戶更清楚了解本旅行社的產品及方針，市場部及旅遊部共同攜手推出不同旅遊刊物，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特輯(五大主題：企業交流、義工服務、團隊培訓、體驗活動、探古尋源)」、「閃令令主題旅遊攻略」、「國藝文化遊學專家遊學特輯」、「國藝旅遊特色包團行程推介」等等。

目前，國藝旅遊已全面開拓網絡營銷業務，當中包括已於二零二零年初與一間大型中資機構的旅遊平台簽訂「平台合作協議」，未來亦會專注於旅遊科技範疇以發展其龐大市場潛力。

國藝旅遊及閃令令旅遊亦致力於社會責任，包括：第一屆香港青年節—體育嘉年華暨千人同鏢創紀錄、苗圃行動—有教無疆慈善音樂會等，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374,000平方米，包括面積為120,000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電影拍攝基地已廣為製作團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數碼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電影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本集團積極開發影視城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包括建設室內攝影棚，從而擴大本集團在現有電影業的定位，及在可見將來，發展為享譽世界的電影拍攝基地。

本集團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成佛山最大的專注影視產業道具器材的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全新的婚紗攝影業務。據此，本集團出租該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區域，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確保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珠寶、中西式禮餅、中式結婚禮服及婚禮籌辦公司磋商，為新人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該影視城預期將成為全面的結婚熱門勝地。

酒店

毗鄰該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提供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特色客房。該酒店提供多種餐飲選擇和優質食品服務，設有6個中外特色餐廳，提供世界各地之美酒佳餚，亦配備各種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如水療中心、健身室及茶館等，讓旅客可於酒店盡情地吃、喝、玩、樂。

除康樂設施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等商業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為推動高質素的服務，該酒店擬藉籌辦運動日等集體活動，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以教育員工，明白團隊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在企業環境中的精神。此外，該酒店榮獲「第19屆中國酒店金馬獎—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隨著該酒店及該影視城的發展漸趨成熟及其知名度日增，旅客人數不斷上漲。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建設精品酒店，為旅客提供更多全新體驗。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娛樂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部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

此外，本集團不時舉辦各種課程，培育新一代電影製作人及演員，鼓勵電影製作的發展，為電影業的進步作出貢獻。就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前景而言，本集團將加大對香港與內地電影製作的投資，維持在華南電影業的地位。

電影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與其合營企業在中國廣東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人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演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網上電視劇系列「反黑」、品牌代言、電視劇如「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擔當春節慶祝活動的節目主持、「大玩特玩」及「美女廚房」的表演嘉賓等。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安排藝人參演直播真人秀及網劇以提升知名度。

國內電影市場龐大，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羅致有潛質的藝人，以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會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以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回顧期間內，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於期內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發，影視城及酒店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業。鑒於中國的疫情得到緩解，該影視城及該酒店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恢復營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影視城及該酒店透過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門券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將近80%收入。因暫停營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

然而，隨著暫停營業，本集團直接成本亦有所降低，而本集團一直以最低成本運營以維持其必要經營。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發而嚴重惡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娛樂業，該行業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發影響最為嚴重的領域。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疫情持續，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流動資金或將因來自影視城及酒店收入的損失而有所惡化。儘管有以上情況，本公告下文所述的本集團的財務重組交易及籌資活動將能夠減緩本集團的資金困境。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重大發展。

未來前景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的爆發，該影視城與該酒店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暫停營業。鑒於中國的疫情減緩，該影視城與該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恢復營業。

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機遇，國家旅遊局為海外旅客在大灣區內通行給予更多便利，加強市場監管、宣傳推廣合作，以及支援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等。香港可成為到大灣區的「中轉站」，而旅行社將針對大灣區發展，設計更多區內旅遊產品，例如佛山藝術／武術／影視旅遊。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中國廣東省旅遊總收入增長，由人民幣83.1億元升至人民幣136.1億元，於全國排名中名列前茅。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港人到境外旅遊(包括經機場或其他離境口岸)由84.41百萬人次升至92.21百萬人次，增幅為9.2%。

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更多長者選擇退休後外遊。旅行社將設計更多中短線行程，拓展郵輪市場，以滿足長者需求而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由於年輕一族較以往更注重旅遊文化閱歷，深度遊亦越來越受歡迎；因此，旅行社會設計更多不同特色旅遊，例如拳擊舞蹈旅遊、茶藝旅遊、瑜伽旅遊、單車旅遊、米芝蓮美食遊等吸納年輕旅客群。

商務旅遊需求漸增，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兩大基建的開通，大大強化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連繫的優勢。旅行社亦將拓展相關範疇旅遊，與本集團度假酒店及影視城合作，推出企業培訓及交流體驗、主題活動旅遊等，務求滿足公司客戶需要。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權力；監控、諮詢、監察及以其他方式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的權力；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及認可的權力；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使上述權力等。

按尊敬的Justice Wilson Chan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命令，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並認可其中賦予的權力。

重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以認購：

- (1) 由本公司將發行之1%年度票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各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60%，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購」)；及

(2)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將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各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40%(「**股份認購**」)

(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份認購統稱「**重組交易**」)，作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惟須待簽署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安排計劃及／或就實行或達成重組交易所需的其他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及落實上述各項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提呈要約參與重組交易，亦包括同意債權人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安排計劃，而該一項或多項安排計劃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之命令任命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適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交易已獲其債權人鼎力支持。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提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的重組交易條款(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安排計劃**」一段)大致類似的安排計劃。

安排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建議在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下落實安排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全額清償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索償**」)。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重組命令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估計索償總額約為21.3億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該計劃下作出之審裁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在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的申請聆訊中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示，准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債權人提出的計劃而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在該計劃會議上，債權人法定人數中的大多數通過該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及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隨後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為該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達成，故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宣佈，債權人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截止日期」）各自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其索償通知，連同證明其索償所必需的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明。截止日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信函及於香港發行的「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於中國發行的「大公報」（以中文）、於百慕達發行的「The Royal Gazette」（以英文）上刊登廣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債權人。

根據各債權人索償的最終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2,155,114,938股新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已獲解除及清償，且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索償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據此，本公司(i)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115,114,938股新股份，以結清債權人於重組命令日期對本公司提出的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索償(「**獲接納索償**」)的40%；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詳情

已配發的新股份的總面值為211,511,493.8港元。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4.47%。新股份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有12個月的禁售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詳情

向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約為1,244,876,198港元，為(i)債權人索償的合共60%，最多約1,228,415,625港元及(ii)同意花紅(「**同意花紅**」)16,460,573港元(即根據該計劃條款將獎勵予合資格債權人的合資格債權人債務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百分之一(1)(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重組命令日期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之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換股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263,411,269股股份(總面值為226,341,126.9港元)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之日(「**屆滿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初步為每股0.55港元，惟可作常規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合併或分拆；(ii)供股或購買股份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證券；(iv)修改轉換權；(v)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及(vi)其他事項。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6.99%。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1%的年票息率計息，須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間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在此期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提是並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不時定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有關百分比)或根據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要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按相當於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截至屆滿日期所收取之利息。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且換股權按初步轉換價0.5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2,263,411,269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78%(即7,353,285,390股股份)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3.54%。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導致股東各自的股權攤薄約23.54%。

假設除發行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為便於說明，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緊接換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換股權獲行使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緊接換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		緊隨換股權 獲行使後的股權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概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冼國林先生(「冼先生」)(附註)	1,584,147,296	21.54%	2,334,562,575	24.28%
羅寶兒女士(「羅女士」)(附註)	1,584,147,296	21.54%	2,334,562,575	24.28%

附註：冼先生及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529,983,985股股份及54,163,311股股份。冼先生及羅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及羅女士被視為於彼等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約652,426,000港元。按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本公司預期將有能力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根據日後若干日期之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及因此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無差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之本公司股價分析載列如下：

股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0.58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每股股份0.55

新股份已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洗先生、羅女士、周啟榮先生(「周先生」)、謝欣禮先生(「謝先生」)及姚建剛先生以及任何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在所有債權人中，洗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均向本公司借出貸款。

洗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洗先生配偶羅女士為洗先生聯繫人。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洗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周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謝先生於563,54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9%。

截至重組命令日期，分別應付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總額(連同就有關金額累計及截至重組命令日期的利息，按相關索償的相關利率計算)闡述如下：

港元

冼先生	647,333,195
羅女士	29,270,746
周先生	36,341,433
謝先生	1,892,584
	714,837,958

根據該計劃，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與其他債權人享有相同權利。根據該計劃條款及基於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目及記錄，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分別如下：

	冼先生	羅女士	周先生	謝先生
股份認購				
已發行的新股份價值	258,933,278 港元	11,708,299 港元	14,536,573 港元	757,033 港元
發行價	0.38 港元	0.38 港元	0.38 港元	0.38 港元
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681,403,362	30,811,311	38,254,139	1,992,193
	股新股份	股新股份	股新股份	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				
本金額(包括同意花紅)	394,873,249 港元	17,855,155 港元	22,168,274 港元	1,154,476 港元
悉數轉換的最高轉換股份	717,951,361	32,463,918	40,305,952	2,099,047

洗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所有索償已根據該計劃獲清償，且彼等根據該計劃將獲得的待遇與其他債權人相同。

有關涉及財務顧問的顧問服務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委任財務顧問」)，就制定及監督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可能進行的財務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方面，經雙方磋商後，東英亞洲願意接受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補充委聘函(以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所簽署的原委聘函)，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以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250,000,000股受發行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之新發行及全額繳足股份(「東英亞洲費用股份」)的形式支付顧問費用，而該等東英亞洲費用股份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時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該等250,000,000股東英亞洲費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東英亞洲。

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東英亞洲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授配發及發行東英亞洲費用股份的特別授權。

該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訂立協議(「SSF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

- (1) 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股權掛鈎信貸」)及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於SSF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時間中較早者失效期間：
(a) SSF協議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承擔期」)；及(b)投資者根據SSF協議以總認購價為2,35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的日期，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價值最多為2,350,000,000港元(「承擔總額」)的股份(「購股權股份」)；及
- (2)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投資者協議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投資者協議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購入最多383,000,000股股份。

SSF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亦規定：

- (1) 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最高持股比例無論如何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故投資者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 倘釐定價格(定義見下文)高於下限價格(定義見下文)及最低門檻價格(定義見下文)，則投資者有責任按釐定價格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定價期責任(定義見SSF協議)的50%且不得超過200%；及
- (3) 倘釐定價格低於下限價格或最低門檻價格，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投資者發行購股權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指自SSF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認股權證交付日期」)起至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三(3)個週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指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或倘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一股股份的市價低於該日認股權證行使價的90%，則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應為有關市價的105%。

認購價應指(i)釐定價格；(ii)下限價格；及(iii)最低門檻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價格應指定價期內平均收市買入價之90%，該計算方法並無計及任何取消日。

下限價格應指按股份基準價(如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提述及界定)折讓20%釐定之價格。

最低門檻價格應指每股股份0.19港元(在股份分拆或合併時可予調整)。

取消日應指定價期內任何交易日：(a)股份於該日不於GEM買賣或其後股份買賣暫停超過一個小時；或(b)該日投資者選擇將有關交易日視作取消日。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購股權股份將按SSF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基於承擔總額2,350百萬港元，將於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佔SSF協議日期4,948,170,4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06.49%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7.37%。

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SSF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74%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18%。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為股東召開以考慮及批准SSF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在較後日期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一般授權，統稱「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新股份，而購股權股份可根據該協議發行。

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或將獲悉數動用或一般授權不足以配發及發行下一批認購購股權股份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則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隨後發行剩餘購股權股份而更新一般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會刊發通函且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更新一般授權，直至為數2,350百萬港元的股權掛鈎信貸獲悉數動用為止。

訂立SSF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須於承擔期內向投資者寄發認購購股權股份的通知及酌情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於承擔期內行使購股權靈活集資。SSF協議下的安排讓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發出認購通知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承擔期內隨時發出認購通知，為本集團有效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融資來源及集資權。相較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當下市場氛圍暗淡及近期利率上升，本公司難以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相若規模的債務融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會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較為不利的融資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元拓展新業務的機會，以降低從事電影及酒店行業的風險，並創造長期及穩定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SSF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SSF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最低門檻價格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就每批認購的購股權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當中載列認購價、投資者將認購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的結餘，以將最新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自發行購股權股份收取全數承擔總額，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50百萬港元及2,278.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最多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包括借款6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36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50百萬港元；
- (b) 最多2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組成本60百萬港元、薪金50百萬港元、維修及保養費35百萬港元、酒店材料購置費20百萬港元、租金10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25百萬港元；
- (c) 最多328.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改進該影視城及該酒店；及
- (d) 最多1,5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銀行業務、網上電商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

假設悉數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8.09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及改進該影視城及該酒店。

有關SSF協議、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精確地反映公司業務多元化以達致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的方針。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更佳之識別。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在公司登記冊輸入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潛在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正在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部分股東洽商就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新股份為代價收購康宏已發行股份（「康宏股份」）（「可能換股交易」）。可能換股交易並無進一步進行。

潛在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就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與康宏董事會（「康宏董事會」）取得聯繫，以收購康宏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潛在要約」）。

取得聯繫後，董事會現正就潛在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潛在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潛在要約寄發予本公司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根據康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倘潛在要約得以進行，董事會預期潛在要約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或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這需要獲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及要求康宏及其附屬公司刊發大量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目前無法獲得。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聯交所初步認為，潛在要約（倘進行）或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項下對本公司的反向收購。董事會與聯交所持不同觀點，且目前正解決聯交所的顧慮。

本公司及康宏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

將向本公司財務顧問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財務顧問，以就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禹銘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全資擁有。據禹銘及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禹銘的最終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禹銘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康宏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保存本公司的現金資源，本公司提議按發行價0.18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禹銘費用股份」)的方式向禹銘支付潛在要約的財務顧問費用。本公司將向禹銘合共發行為數10,000,000港元的54,054,054股禹銘費用股份。

將向禹銘發行的禹銘費用股份數目為固定，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變動。禹銘的顧問費用不可退還且並不取決於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或進展。禹銘費用股份與於發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禹銘費用股份擬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禹銘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潛在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72,098	130,713
流動負債	381,810	1,946,600
流動比率	45.1%	6.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5.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正數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1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7,103,285,39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對%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相對%
來自股東的貸款	1,753	0.1%	589,457	34.9%
銀行透支	-	0%	5,778	0.3%
借貸	147,589	8.7%	227,040	13.4%
債券	-	0%	1,153,283	68.3%
承兌票據	47,000	2.8%	115,197	6.8%
可換股債券	826,027	48.3%	-	0%
財務租賃承擔	30,592	1.8%	29,763	1.8%
	<u>1,052,961</u>	<u>61.7%</u>	<u>2,120,518</u>	<u>125.5%</u>
借貸總額	1,052,961	61.7%	2,120,518	125.5%
權益	652,426	38.3%	(431,283)	(25.5%)
	<u>1,705,387</u>	<u>100%</u>	<u>1,689,235</u>	<u>1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附註)約為61.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5.5%)。若撇除上述的債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財務租賃承擔，相關負債比率將為8.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本期間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期間新增第三方貸款及債券。

附註：負債比率由借貸總額與所運用的資本總額之比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國昊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國昊景區」)已與廣東弘圖廣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弘圖」)簽訂了增資入股協議，廣東弘圖將向國昊景區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內容有關共同合作開發二期項目。二期項目包括共6個室內攝影棚及2間精品酒店，建設在該影視城一期和該酒店的旁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告，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公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